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育時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252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本縣因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消費糾紛案件層出不窮，為避免施工品質不良及工地施工安全之維護，有關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各層樓版勘驗間隔維持原規定十四天，不再受理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日數，以維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